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規劃及實施學校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實踐學校教育願景，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
 - （二）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三）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及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
 5. 訂定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
- 三、學校規劃校訂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專題、跨領域或跨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其他課程類型為主，不得為部定必修課程之重複或加強；並得依課程類型，由學生跨班選讀。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年級或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課程為主，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前項各款學校得視需要，就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包括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學生，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普通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
 - （1）為提供學生充分自主選修之機會，應採班群開課及跨班選修。但已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而編班者，得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採班群開課及跨班選修。
 - （2）採班群開課而有增加班級數必要者，其增加後之總班級數，不得超過該班群原班級數之一點五倍。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 （1）採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
 - （2）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

參與。

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由開課學校提供學生原就讀學校登錄、採計。

(二) 班級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至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選修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學校應予登錄、採計；其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 授課師資、學習評量、教學進度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六) 聘任兼任教師：學校開設選修課程須聘任兼任教師者，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學校開設專題、跨領域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適用範圍：

1. 普通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領域課程。

2. 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般科目各領域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

(二)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 專題、跨領域課程：

(1) 得以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班級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協同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2. 跨領域科目之統整課程：採同一課程時間，由二或二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其規定如下：

(1) 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2)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3)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班每節課，至多支給教師二人之授課鐘點費。

(4) 協同教學之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開設專題實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為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得以協同教學方式實施；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二) 專題實作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協同教學者，依前點(二)2.規定辦理；以業師協同教學者，依「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學生自主學習：

1. 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 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有系統的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3. 普通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至二學期內實施。

(二) 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實施培訓。

(三) 充實（增廣）性教學：

1. 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 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 補強性教學：

1. 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
2. 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 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得不受每週一節之限制。
4.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五) 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 1. 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之「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八、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應於總綱所定每週上課三十五節內為之。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於本要點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前，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就本要點全部或部分內容，先行試辦。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草案) 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35538 號函核定「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計畫」辦理。

貳、目的：蒐集實際教育現場工作者之經驗及建議，俾後續更為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之研修。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肆、實施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課程督學。
- 三、教師團體代表。

伍、辦理場次相關資訊（地點詳參附件）：

一、**東區**：

- (一) 日期、時間：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地點：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2 樓新大樓會議室。
- (三) 參加縣市：花蓮、臺東。
- (四) 交通接駁：須搭乘接駁車者，請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臺東火車站前集合。

二、**南區**：

- (一) 日期、時間：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藝能館 2 樓演藝廳。
- (三) 參加縣市：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三、**中區**：

- (一) 日期、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演藝廳。
- (三) 參加縣市：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

四、**北區**：

- (一) 日期、時間：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講廳。
- (三) 參加縣市：新竹、桃園、臺北、基隆、宜蘭、金門、連江。

陸、報名方式、期限：

- 一、報名方式：請逕至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goo.gl/forms/k9D92gzFpswFdHY73>完成報名。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柒、宣導說明會流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一	13:45-14:00	報到	教育部國教署
二	14:00-14:10	致詞	教育部國教署
三	14:10-14: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簡報	教育部國教署
四	14: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 捌、請惠允出席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並由服務單位支給差旅費。

三、中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科學館演藝廳（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



四、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演講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3號)

高三 1262-1288 國三 200-206
 高二 1289-1315 國二 207-213
 高一 1316-1341 國一 214-220

校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公車路線：
 「信義路復興南路口」或「信義路建國南路口」站
 下車：0東、20、22、38、204、信義幹線
 「仁愛建國路口」站下車：37、263、270
 「信義復興路口」站下車：41、226
 「捷運大安」站下車：74
 捷運文湖線：大安站



西側門

排球場

游泳池

網球場

圖書館

禁菸社	英華社	幼幼社	語社	詩社	手語社	康樂社	大傳社	附生社	民權社	足壇社	園藝社	自科社	棋藝社	林球社	心研社	繪畫社	攝影社	2樓
桌球社	跆拳道社	溜冰社	太極社	魔術社	生研社	玄關					儀隊	工研社	電算社	潛水社	理髮部			1樓

新民樓

5樓	1294	1295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4樓	1293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1271	1270	1269	1265	1264
3樓	1288	1266	1267	1268	高三導師辦公室	高三數學	高三電腦室	1289	1262	1290	1263	
2樓	多媒體教室	設備組	視聽教室	(一) (二)	第一語言教室	設備器材室	第二語言教室	綜合教室	美術科準備室	西畫教室(一)	西畫教室(二)	
1樓	第三生物教室	生物準備室	第二生物教室	第一生物實驗室	玄關		美術教室(一) (二) (三)		西畫教室(一)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地下室	餐廳廚房	學生餐廳			販賣部		美術班展覽室		美術班教室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七巷
 東側門(大型車輛進出)

新北池

地盤

中正樓

4樓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3樓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2樓	1291	1292	1296	高二教師準備室	1297	1298	1299	
1樓	輔導工作委員會			玄關	學務處	資料室		

東樓

1樓	健康中心	國畫教室(一)	國畫教室(二)	油印室	東樓辦公室	雙語教室	數位印刷室
2樓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體育器材室

技藝館	實驗劇場	聯誼廳	演講廳	第三會議室
-----	------	-----	-----	-------

至善樓

5樓	化學1實驗室	化學2實驗室	化學實驗準備室	化學3實驗室	地球科學教室	教師準備室	物理3實驗室	物理實驗準備室	物理2實驗室
4樓	1341	1340	1339	1338	1337	談話室	1336	1335	1334
3樓	1324	1325	1326	1327	高一教師準備室		1328	1329	1330
2樓	1323	1322	1321	1320	玄關		1319	1318	1317
1樓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處	文書組			教務處	第一會議室	簡報室

中興堂

體育館
 羽球場
 籃球場
 籃球場

校門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宣導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

職稱：

發
言
內
容